

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18191.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信部信〔2006〕59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办：为贯彻落实信息产业部《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信部信[2006]229号）精神，我部将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。为规范试点的申请、认定、验收及相关管理工作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联系人：任利华 孙燕 电话：010-68208291 68208233 传真：010-68208288 二 六年九月十四日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，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步伐，根据信息产业部《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信部信[2006]22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信部信[2006]59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是指开发、整合和利用涉农信息资源，向农民提供市场、科技和教育等信息；开发和应用贴近农民需求的信息系统和信息终端，利用公共网络和各种专网，通过恰当的接入方式，使信息进村入户；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，以农民普遍能够接受的价格和方式提供信息服务。 第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、区、市）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本

地区的基础条件和特点，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（市（地）、县、乡（镇）、行政村）和单位开展试点工作。第四条 试点工作应遵循需求导向、突出特色、资源共享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。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试点的认定、验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部信息化推进司负责具体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